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06)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現觀科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630仟股，其中516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2,064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2年12月29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現觀科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5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2,064	456	50	2,57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	30	—	3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	30	—	30
合計		2,064	516	50	2,63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1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現觀科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現觀科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5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20,307,193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30,542,400股之66.49%或佔掛牌股數33,537,400股之60.55%。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63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63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5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3年1月3日起至113年1月5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1月5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1月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3年1月8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年1月10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1月9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1月3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1月3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1月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1月2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1月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2年12月29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年1月10日)上午10點前，證券經紀商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現觀科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1月1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3年1月15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現觀科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ghtinc.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現觀科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余聖河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

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現觀科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5,424,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0,542,400股。該公司擬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95,000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35,374,000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12年6月16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112年7月31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1,028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1,012人，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7,378,744股，占發行股份總額56.90%，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5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95,000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3.86%予員工優先認購之415,000股後，餘2,580,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111年11月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

數百分之十五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 to Earnings 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 to 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實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實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因屬電信產業之一環，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且電信產業未來發展與世界各區與全球人口概況、行動用戶數及各地區5G滲透率息息相關，故該公司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該公司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各項參數設定對理論價格之影響波動較大，亦難以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自主開發之行動網路優化定位平台(CovMo™)，銷售對象為全球電信業者，利用獨家專利之演算法，搭配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以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提供全球電信業者優質的網路優化和地理定位(Geo-Location)解決方案，可解決以及預測手機用戶面臨的網路通訊品質問題。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經考量所經營業務、產業定位、營運模式等條件後，選擇與該公司同屬於自行研發軟體具並擁有自有品牌之資訊服務業同業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代號5203，以下稱訊連)，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及編輯軟體之研發銷售，產品如威力導演、PowerDVD等為全球知名多媒體影音軟體，近年導入AI開發多種創作工具；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證券代號6516，以下稱勤崴國際)，以電子地圖的資料庫為核心，發展多項產品如車載導航軟體、交通資訊發布平台服務及車聯網服務平台等，並將自有平台建置技術及交通大數據應用在系統專案；及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證券代號6752，以下簡稱叡揚)，主要提供企業e化應用軟體及雲端 SaaS服務，包含公文管理系、金融業徵授信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雲端CRM系統等，同時透過AI研發應用系統對話機器人開發與運作平台。故以訊連、勤崴國際及叡揚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以同業所屬之資訊服務類，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現觀科所處行業歸屬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3月28日公告「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修正之新產業類別「數位雲端」5G科技應用，惟因該條文係自112年7月3日起實施，故以公司目前實質所屬產業資訊服務類股作為參考依據，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資訊服務業及上櫃資訊服務業最近三個月(112年9月~112年11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訊連 (5203)	勤崑國際 (6516)	叡揚 (6752)	上櫃 資訊服務業	上市 資訊服務業
112年9月	45.58	51.73	18.39	18.43	18.98
112年10月	45.43	49.69	19.54	18.56	18.33
112年11月	45.85	59.33	24.02	21.66	18.33
平均	45.62	53.58	20.65	19.55	18.5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交易月報

現觀科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18.55~53.58倍之間，因該公司係為自有軟體開發銷售，以完工比例法認列營業收入，受各期間完工進度影響甚鉅，故以全年度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較為合理；該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116,140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33,537,400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3.46元計算，價格區間為64.18元~185.39元；如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淨利68,017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33,537,400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2.03元計算，價格區間則為37.66元~108.77元，然因近年為全球4G及5G行動網路世代交替期間，申請公司受主要客戶訂單及投入影響，於111年上半年度完成台灣及印尼地區電信商4G軟體授權服務認列較高之營業收入，而112年度因新加坡及澳洲地區電信商5G訂單受硬體採購進度延宕影響其專案進度，另申請公司於112年4月接獲印度地區電信商5G訂單，前述專案皆於112年下半年度持續投入並認列營業收入，故以最近四季(111年第四季至112年第三季)稅後淨利恐無法反映申請公司整年度獲利情形，故以111年完整年度稅後淨利作為計算基礎。

B.股價淨值比法

現觀科所處行業，在112年7月3日前歸屬為資訊服務業類股，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資訊服務業及上櫃資訊服務業最近三個月(112年9月~112年11月)之股價淨值比法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訊連 (5203)	勤崑國際 (6516)	叡揚 (6752)	上櫃 資訊服務業	上市 資訊服務業
112年9月	1.54	4.07	3.55	3.05	2.37
112年10月	1.54	3.86	3.77	3.04	2.26
112年11月	1.56	4.11	4.53	3.29	2.40
平均	1.55	4.01	3.95	3.13	2.3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現觀科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資訊服務類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1.55~4.01倍，以該公司2023年9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468,667仟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33,537,400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3.97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

21.66元~56.04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故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以該公司2023年9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業主之權益468,667仟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33,537,400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3.97元。因成本法未能考量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成本法。

(3) 收益法

A. 模型介紹

收益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1}^n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D/A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其中：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 = $V_E + V_D$ ，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FCF之折現加總。
V_E 、 V_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33,537,400股
$FCFF_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	=	第t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分為保守及樂觀兩種假設。
n	=	5，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116年
m	=	10，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121年
$EBIT_t$	=	第t期之稅前息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t期之現金稅率。
Dep 、 Amo	=	第t期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t期之資本支出(固定資產+長期投資)。
ΔNWC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t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D+E)$	= 負債占資產比率。
$E/(D+E)$	= 權益占資產比率=1- $D/(D+E)$ 。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β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階段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t	$1 \leq t \leq n$ n=2	$n+1 \leq t \leq m$ n=5, m=10	$m+1 \leq t$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6年度 期間 II：117~121年度 期間 III：122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27.24%	30.72%	3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維持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規模擴大，考量公司產業特性並無大量資本支出或需營運周轉情形，故負債比率變動應無重大變化；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111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負債比率27.24%；期間II 預期該公司上市後擴大營運規模而於海外有更多行銷展覽計畫，預期以少量外幣舉債方式籌措外幣資金因應，負債比會有些微提升，貼近國內採樣同業水準，故以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負債比平均30.72%為參考，期間III 則參考該公司過往營運狀況，及未來投資與營運規劃，並未有大量舉債籌資需求，預期永續經營期將維持於30%。
$E/(D+E)$	72.76%	69.28%	70.00%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期間 I、期間II及期間III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估算。
K_d	2.15%	2.15%	2.15%	由於該公司111年12月31日止未有銀行借款，付息負債主因租賃負債所產生，故期間 I以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占付息負債比重之平均數(109年度1.49%、110年度2.39%、111年度2.57%，平均2.15%)，期間II及期間III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模擬，假設對外借款利率貼近利息費用占付息負債比重。
R_f	1.3837%	1.3837%	1.3837%	採用112年9月28日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10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
β	0.7191	0.5041	1	期間I採用110年~112年9月底止該公司同業訊連、勤崑國際及叡揚對上市公司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即 β 值)

階段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I採用110年~112年9月上市資訊服務業報酬指數對上市公司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β值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為1。
K_e	8.61%	6.45%	11.44%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WACC	6.70%	4.82%	8.5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times D/(D+E) + K_e \times E/(D+E)$
G(保守)	6.55%	2.90%	1.60%	期間I：以該公司110~111年平均營收成長率之50%為基準。 期間II：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行動網路優化，其銷貨客戶均為國內外電信公司，參考市調公司GII Global Information預估至2027年全球電信市場產值年複合成長率5.80%，並假設該公司成長率只達全市場成長率50%。 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公司營運穩定成熟，但成長率係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至2027年度)實質GDP成長率3.20%之50%。
G(樂觀)	13.10%	5.80%	3.20%	期間I：以該公司110~111年平均營收成長率為基準。 期間II：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行動網路優化，其銷貨客戶均為國內外電信公司，參考市調公司GII Global Information預估至2027年全球電信市場產值年複合成長率5.80%。 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公司營運穩定成熟，成長率係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至2027年度)實質GDP成長率3.2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2,196,356 \text{ 仟元} - 28,933 \text{ 仟元}) / 33,537,000 \text{ 股}$$

$$= 64.63 \text{ 元/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4,209,011 \text{ 仟元} - 28,933 \text{ 仟元}) / 33,537,000 \text{ 股}$$

$$= 124.64 \text{ 元/股}$$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情境及樂觀情境之參數假設及計算公式，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64.63~124.64元。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因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較難以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現觀科	32.32	29.58	27.24	23.42
		訊連	25.65	31.73	20.17	21.09
		勤崑國際	14.24	11.47	15.48	15.51
		叡揚	44.37	56.17	57.18	55.01
		同業平均	47.60	50.10	49.80	註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現觀科	4,755.26	4,874.72	8,338.39	10,559.18
		訊連	913.27	724.68	1,169.67	1,230.72
		勤崑國際	3,632.24	2,350.62	1,661.84	1,864.87
		叡揚	339.51	134.43	137.25	140.44
		同業平均	236.41	293.26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J63 資訊服務業」之數據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32.32%、29.58%、27.24%及 23.42%。該公司因行業特性並無重大資產投資，故帳上並無借款，負債項目主要為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且合約負債隨履約義務完成而下降，租賃負債則因持續支付租賃費用而減少，使負債總金額逐年降低，且該公司營收獲利提升使帳上現金及存款顯著增加，故 109 年度至 1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微幅下滑。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約莫二至三成，顯示申請公司財務結構穩健。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755.26%、4,874.72%、8,338.39%及 10,559.18%。該公司從事軟體之研發銷售，並無生產廠房，而辦公場所為租賃，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有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金額較低，故在持續累積保留盈餘使權益金額逐漸提高之情況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提升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遠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並無持有不動產，而採樣同業訊連及叡揚均有持有不動產、勤崑國際為研發車載及自駕系統持有自駕設備，其差異來自營運狀況不同，無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前三季
		公司別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現觀科	6.36	7.13	18.01	11.25
		訊連	3.55	(12.37)	3.75	4.71
		勤崑國際	0.56	4.15	6.78	5.96
		叡揚	10.40	8.43	8.67	7.75
		同業平均	(6.10)	2.10	3.30	註1
	權益報酬率	現觀科	10.24	10.17	25.00	15.05
		訊連	4.71	(17.26)	4.99	5.94
		勤崑國際	0.56	4.72	7.80	7.02
		叡揚	19.63	17.24	19.64	17.40
		同業平均	(42.30)	(23.10)	(27.40)	註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現觀科	26.79	28.22	27.02	25.47
		訊連	28.75	25.45	24.99	19.63
		勤崑國際	(5.19)	7.57	18.57	12.71
		叡揚	49.58	50.36	64.04	58.37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現觀科	17.83	22.67	44.89	30.48
		訊連	30.70	(64.84)	27.99	45.79
		勤崑國際	2.24	15.47	21.15	17.76
		叡揚	54.42	55.25	66.27	61.20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現觀科	12.82	15.01	37.12	23.71	
	訊連	11.48	(35.68)	10.86	15.55	
	勤崑國際	1.97	13.40	16.41	14.56	
	叡揚	11.15	11.41	12.12	11.15	
	同業平均	(13.80)	3.90	4.90	註1	
稅後每股盈 餘(元)	現觀科	1.40	1.41	3.80	1.82	
	訊連	2.26	(7.21)	2.34	2.67	
	勤崑國際	0.13	1.00	1.71	1.05	
	叡揚	4.61	4.43	5.74	3.91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J63 資訊服務業」之數據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36%、7.13%、18.01%及 11.2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24%、10.17%、25.00%及 15.05%。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高，主係因印尼、印度及台灣等客戶向該公司下單採購軟體授權增加，使營業收入大幅提升。加上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同時美元貶值幅度較前一年低而使外幣兌換損失降低，導致稅後淨利增加，平均資產總額並無大幅變

動，致資產報酬率上升。然該公司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 198,084 仟元大幅提升權益總額，使兩期平均權益增幅大於稅後淨利增幅，致權益報酬率略微降低且與資產報酬率變動方向不同；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沙烏地阿拉伯客戶及歐洲客戶向該公司採購採購 4G 新增軟體授權及初次 5G 軟體授權，加上完成遠傳 5G 標案授權服務使營收毛利提升，同時因美元升值而有外幣兌換利益，使稅淨利大幅提升所致；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下降，主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專案進度受客戶採購時程影響而延宕，已於 112 年 8 月開始陸續投入認列收入。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多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僅 109 及 110 年度略較叡揚為低，111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出該公司技術能力逐漸受到市場認可，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而 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則反映該公司軟體授權之收入於年度內分布不平均之營業特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6.79%、28.22%、27.02%及 25.4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83%、22.67%、44.89%及 30.48%。該公司 110 年兩項比率均較前一年度提高，主係因印尼、印度及台灣等客戶向該公司下單採購軟體授權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毛利提高，連帶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上升所致；111 年度雖營業利益提高，然當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微幅下降，惟稅前淨利因認列外幣兌換利益大幅上升，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大幅提高；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1 年度無重大變化，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匯兌利益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變動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申請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故無法比較。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2.82%、15.01%、37.12%及 23.71%，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4 元、1.41 元、3.8 元及 1.82 元。該公司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微幅提升，主係因該公司營收毛利提高之情況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且實收資本額並無大幅變動所致；而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幅提升，除營收毛利持續增加帶動營業利益提高外，美元升值使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亦使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提高；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主要客戶採購進度影響，使該公司部分專案於 112 年下半年度開始投入認列收入，故 112 年前三季年化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整體而言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之技術受到認可、拓展業務有成且費用控管得宜。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每股盈餘，故無法比較。

3.本益比之分析比較請詳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1)、A.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112年11月29日~112年12月28日
平均股價(元)	160.86
成交量(股)	1,857,08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11月29日~112年12月28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60.86元，總成交量為1,857,083股。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尚無股價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在64.18元~185.39元之間，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2年11月08日至112年12月19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56.52元之七成(109.56元)為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100.00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訂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147.27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18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大剛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協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99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9,95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現觀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99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9,95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